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謝承祐  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  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12556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\_112012556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託國立中央大學辦理「111-112年學科術語客家語編譯工作對譯成果分享交流會」一案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3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224045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廣學科術語客語編譯成果，並鼓勵運用於本土語言沉浸式教學，營造校園中母語學習環境，特辦理旨揭活動，俾利學科術語編譯成果能實際運用於跨領域教學。
- 三、旨揭活動分別訂於112年12月23日（星期六）假苗栗聯合大學八甲校區客家多功能講堂Q1-204及112年12月24日（星期日）假屏東大學民生校區五育樓第三會議室辦理，活動詳情可洽網站：<https://reurl.cc/GKMbMd>。
- 四、本活動採網路報名，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112年12月20日止（額滿為止）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jys6hdgXA8acaJT6A>。
- 五、倘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承辦單位國立中央大學劉小姐，電

教務處 112/12/19 12:25



112000913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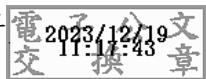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話：03-4227151分機25891，信箱：109hakka@gmail.  
com。

六、檢附「教育部111-112年學科術語客家語編譯工作對譯成果  
分享交流會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  
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